

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
出國報告摘要

2016.01.18v.

出國期間	101 年 10 月 22 日至 101 年 10 月 26 日		
出國地區	新加坡		
出國類別	☐ 會議 ☒ 考察 ☐ 其他： 報告名稱： 新加坡金融業紛爭調解中心(Financial Industry Disputes Resolution Center Ltd., FIDReC)參訪報告		
出國人員	姓名 1	劉彥詮	單位職稱
	姓名 2	劉亞杰	單位職稱
	姓名 3		單位職稱
內容摘要 (300-500 字)	本次考察行程為參訪新加坡金融業糾紛調解中心(Financial Industry Disputes Resolution Center Ltd., FIDReC)，以瞭解 FIDReC 關於調解及評議業務之作業流程及運作實務。FIDReC 係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(the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)於西元 2005 年 8 月 31 日依新加坡公司法(the Singapore Companies Act)設立，旨在提供金融消費者一個可負擔、流程簡化、專業之訴訟外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管道。 其制度特別之處有以下幾點：一、考量案件間差異性大及為提高案件的調解成功率，因此未明文規定案件處理期限（以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間為例，以調解方式結案之案件數量占同期間結案總數之比例為 46.35%）。二、爭議處理程序上係採先調解、後評議的兩階段程序（與我國係於評議程序進行中試行調處不同）；亦即調解不成立後，如金融消費者擬續行評議，需另行以書面提出評議申請。三、每 1 案件係由 1 至 3 位評議委員負責審理，並作成決定及撰擬理由，而非以委員會形式進行，且案件原則上須由評議委員親自進行聽證程序(hearing)；出於獨立性及公平性之考量，特別明文規定如案件經理等 FIDReC 內部工作人員不得參與評議程序或評議決定，而僅能提供行政庶務協助。		
報告日期	102 年 2 月 4 日		